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規定 (112 年版)

111 年 01 月 12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2 年 01 月 11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壹、試場規則

一、規則與違規處理

1. 學藝股長請將考試科目、時間、出缺席人數及缺席名單寫在黑板上。
2. 將桌子抽屜朝向黑板，書包統一置放於教室後面空地或前面講台空地。
3. 遲到學生應立即進入教室繼續考試，直至考試時間結束，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4. 違規處理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①故意汙損答案卡以致讀卡機無法判讀	該科答案卡分數以 0 分計算
②作文卷、手寫卷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該科手寫卷分數以 0 分計算
③答案卡、答案卷未劃記、劃記錯誤、未書寫完整正確之班級、座號、姓名	扣該科成績 5 分 (僅新生七上時為宣導期不扣分)
④考試時試場內嚴禁喝水、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有特殊需求，須先向監考老師提出申請	扣該科成績 10 分
⑤試卷發出，除印刷不清、題目有問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⑥不可要求監考老師提早收卷	
⑦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記警告一次
⑧鐘響完立即停筆，不得延誤繳卷，且須等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考卷份數，宣布下課後才能離開座位	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一次
⑨務必將手機關機(不可待機、震動、發出聲音)置於書包內	
⑩除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非應試物品(如：紙張、考卷、講義、筆記、計算機、3C 電子產品(含穿戴式智能產品)、散熱用具等)	
⑪按照班級座號或導師規定之順序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記小過一次
⑫不准交談、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給予小過以上之處分
⑬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	
⑭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⑮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到考卷及答案	
⑯不得在作文卷、手寫卷留下文字、符號、圖形或公式等與考試不相關的資料；不得於桌椅、桌墊或牆壁塗鴉，留下文字、符號、圖形或公式等資料(考試相關或不相關皆不允許留下)	
⑰不得交換試卷及答案卡(卷)	
⑱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⑲凡經檢舉之違規事件，經查證屬實	
⑳本規則未列之違反考試行為	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

二、答案卡劃記與成績複查

1. 答案因劃記不清楚或未擦拭乾淨而產生的扣分，須自負其責。
2. 成績若有疑義，可於考試全部結束後至註冊組複查。

貳、補行評量

一、評量流程

1. 因下列原因而須補行評量的學生，銷假到校須立刻先告知導師(導師不在則須告知副班長)，然後依規定的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行評量，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評量或當日未完成評量的科目，均以 0 分計算。

2. 原因與時間

補行評量原因	補行評量時間
① 考試 2 天皆請全天假者	到校向導師報備後，隨即參加評量
② 第 1 天有參加考試但第 2 天請全天假者	到校向導師報備後，隨即參加評量
③ 第 1 天請全天假但第 2 天有參加考試者	到校向導師報備後，等最近一節自習課或當天考試結束
④ 考試當日請假隨即銷假者	到校向導師報備後，等最近一節自習課或當天考試結束
⑤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於考試中途請假者	依上列其規定時間

二、出示假單

1. 補行評量完畢，學生最遲須於隔天中午前，親至註冊組並出示手續完整及證件齊備的請假單，註冊組才准予登錄成績，否則視同未參加補行評量，所有未考科目均以 0 分計算。
2. 公、喪假須事先備妥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3. 事假須備妥家長證明，病假則須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

三、成績計算

1. 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成績按補行評量實得分數計算。
2. 病、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成績按補行評量實得分數計算。
3.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若有故意以請假來延遲參加考試，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補行評量，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
4. 若有上述未列之特殊情況發生，應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之。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9 年 08 月 27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0 年 08 月 24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1 年 01 月 12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1 年 08 月 25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2 年 06 月 21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次數

- (一) 語文(不含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畢業當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則為 2 次。
- (二) 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藝術領域、本土語、彈性學習課程(不含班會、社團、品格第一)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各學期與畢業定期評量次數皆為 2 次。
- (三) 班會、社團、品格第一課程定期考查次數為 1 次。

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算

- (一) 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述如下：
 1. 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2. 綜合活動、藝術、彈性學習課程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學科成績計算比照普通班評量標準辦理。特殊需求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標準相同，其中定期評量佔 50%，平時成績 50%。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四) 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七、八、九年級再除以八個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四、定期評量辦理

- (一) 學校統一辦理之定期評量，悉依「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規定」辦理。
- (二)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並維護評量之合理、專業、診斷、公平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五、補考辦理

- (一)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得依本校「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參加補考。
- (二)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之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 (三) 補考時間：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 (四)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則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六) 補考次數：以 1 次為限。
- (七)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八) 報名補考後無故不參加者，以原始成績計算並記警告 1 支。

六、身心障礙類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評量並計算該生定期與平時成績。

七、學校及導師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八、學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家長及學生應配合學校辦理相關課程實施。

九、本辦法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後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定期暨平時成績評量標準

111 年 01 月 12 日 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1 年 08 月 25 日 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2 年 06 月 21 日 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40%	平時評量 60%
語文	國文	紙筆測驗 每學期 3 次	小考成績佔 40 % 作業分數佔 30 % 學習態度佔 30 %
	英語	紙筆測驗 每學期 3 次	小考成績佔 40 % 作業分數佔 30 % 學習態度佔 30 %
	本土語	作品、作業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學習態度佔 50 %
數學	數學	紙筆測驗 每學期 3 次	小考成績佔 40 % 作業分數佔 30 % 學習態度佔 30 %
自然科學	生物	紙筆測驗 每學期 3 次	小考成績佔 三分之一 作業分數佔 三分之一 學習態度佔 三分之一
	理化	紙筆測驗 每學期 3 次	小考成績佔 三分之一 作業分數佔 三分之一 學習態度佔 三分之一
	地球科學		
社會	地理 歷史 公民	紙筆測驗 每學期 3 次	小考成績佔 40 % 作業分數佔 30 % 學習態度佔 30 %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每學期 1 次, 九下不考) 報告、作業(每學期 1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學習態度佔 50 %
	體育	第二次定期評量、第三次定期評量: 依體育組公布各年級考試項目之標準 第二次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 每學期 1 次	平時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 依出席率、參與態度、努力程度、幹部服務、參與學校比賽次數或其他等再予以加減分。
科技	生活科技	作業或作品 每學期 2 次	作業成績佔 50 % 學習態度佔 50 %
	資訊科技	資訊能力測驗或專題作業 每學期 2 次	小考成績佔 30 % 作業分數佔 30 % 學習態度佔 40 %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綜合活動	輔導	作品、作業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學習態度含出缺席、上課表現、個人發言、小組競賽、攜帶物品與否、學習單及其他等)
	童軍		
	家政		
藝術	音樂	音樂技能表達 (含直笛、節奏拍打、歌唱及其他等) 每學期 2 次	(學習態度含出缺席、上課表現、師生互動、攜帶物品與否及其他等)
	視覺藝術	作業或作品 每學期 2 次	
	表演藝術	肢體表達能力或其他 每學期 2 次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彈性學習 (七年級)	民以食為安	小組報告(上臺發表+紙本/電子檔) 每學期 2 次	學習單佔 50 %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生活中的議題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作業分數含海報製作、簡報及其他等)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觀察記錄、課堂參與態度、口語評量、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積穗 員來如此	作業(學習單) 每學期 2 次	上課表現佔 100 % (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班會	作業(學習單) 每學期 1 次	上課表現佔 100 % (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社團		
彈性學習 (八年級)	FUN 樂讀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作業分數含海報製作、簡報及其他等)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觀察記錄、課堂參與態度、口語評量、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積穗拍立得	作業及學習單 60%、 競賽或多元評量成績 40% 每學期 2 次	課堂提問 20%、課堂回答問題 20%、小組互動與討論情形 40%、出席 10%、攜帶教材及物品情形 10%
	來去露營趣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互動與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班會	作業(學習單) 每學期 1 次	上課表現佔 100 % (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社團		
彈性學習 (九年級)	閱讀策略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作業分數含海報製作、簡報及其他等)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觀察記錄、課堂參與態度、口語評量、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全球關聯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作業分數含海報製作、簡報及其他等)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觀察記錄、課堂參與態度、口語評量、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我的生活小旅行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互動與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旅行達人就是我	作業(學習單)或報告 每學期 2 次	作業分數佔 50 % (作業分數含海報製作、簡報及其他等) 上課表現佔 50 % (上課表現含出席、觀察記錄、課堂參與態度、口語評量、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班會 品格第一	作業(學習單) 每學期 1 次	上課表現佔 100 % (含出席、學習態度、個人發言、小組討論、攜帶物品情形及其他等)
特教	特殊需求	作品或作業 每學期 3 次	作業分數 50% 學習態度 50%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七年級成績計算說明

領 域		年 級	
		七年級	
		科目	時數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英語	3
		本土語	1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1
		地理	1
		公民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科技	資訊科技	1
		生活科技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體育	2
	綜合活動	輔導	1
		童軍	1
		家政	1
	藝術	音樂	1
視覺藝術		1	
表演藝術		1	
校 定 課 程	彈性學習	民以食為安	1
		生活中的議題	1
		積穗員來如此	1
		班會	1
		社團	1
總時數		35	

一、各領域中各科的定期評量次數

1. 語文(不含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畢業當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則為 2 次。
2. 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藝術領域、本土語、彈性學習課程(不含班會、社團)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各學期與畢業定期評量次數皆為 2 次。
3. 班會、社團課程定期評量次數為 1 次。

二、各科目每次評量的總成績，是由各科目的定期成績與平時成績加總而得。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2.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彈性學習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三、各領域每次評量的總成績，是由各領域中各科目的總成績，依照時數加權計算而得。

四、各領域每學期的總成績，則是將各領域的各次評量總成績平均而得。

學生畢業標準

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學生於修業期滿，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准予畢業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八年級成績計算說明

領 域		年 級	
		八年級	
		科目	時數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英語	3
		本土語	1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1
		地理	1
		公民	1
	自然科學	理化	3
	科技	資訊科技	1
		生活科技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體育	2
	綜合活動	輔導	1
		童軍	1
		家政	1
	藝術	音樂	1
視覺藝術		1	
表演藝術		1	
校 定 課 程	彈性學習	FUN 樂讀	1
		積穗拍立得	1
		來去露營趣	1
		班會	1
		社團	1
總時數		35	

一、各領域中各科的定期評量次數

1. 語文(不含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畢業當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則為 2 次。
2. 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藝術領域、本土語、彈性學習課程(不含班會、社團)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各學期與畢業定期評量次數皆為 2 次。
3. 班會、社團課程定期評量次數為 1 次。

二、各科目每次評量的總成績，是由各科目的定期成績與平時成績加總而得。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2.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彈性學習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三、各領域每次評量的總成績，是由各領域中各科目的總成績，依照時數加權計算而得。

四、各領域每學期的總成績，則是將各領域的各次評量總成績平均而得。

學生畢業標準

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學生於修業期滿，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准予畢業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成績計算說明

領 域		年 級	
		九年級	
		科目	時數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英語	3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1
		地理	1
		公民	1
	自然科學	理化	2
		地球科學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生活科技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體育	2
	綜合活動	輔導	1
		童軍	1
		家政	1
藝術	音樂	1	
	視覺藝術	1	
	表演藝術	1	
校 定 課 程	彈性學習	閱讀策略	1
		我的生活小旅行	1
		全球議題	1
		旅遊達人就是我	1
		班會	1
		品格第一	1
總時數		35	

一、各領域中各科的定期評量次數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畢業當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則為 2 次。
2. 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藝術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不含班會、品格第一)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各學期與畢業定期評量次數皆為 2 次。
3. 班會、品格第一課程定期評量次數為 1 次。

二、各科目每次評量的總成績，是由各科目的定期成績與平時成績加總而得。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2.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彈性學習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三、各領域每次評量的總成績，是由各領域中各科目的總成績，依照時數加權計算而得。

四、各領域每學期的總成績，則是將各領域的各次評量總成績平均而得。

學生畢業標準

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學生於修業期滿，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准予畢業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新北市積穗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暨補考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112年06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三、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4. 命題時應以課本、習作為範圍，並包括各領域進階題型，並於審題紀錄表上註明題數。國文：閱讀理解試題；英語：閱讀評量試題；數學、社會、自然：進階思考試題。
5.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6.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7. 命題時填寫雙向細目表，檢視試題評量目標與認知歷程向度。
8.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併同審題記錄表繳交至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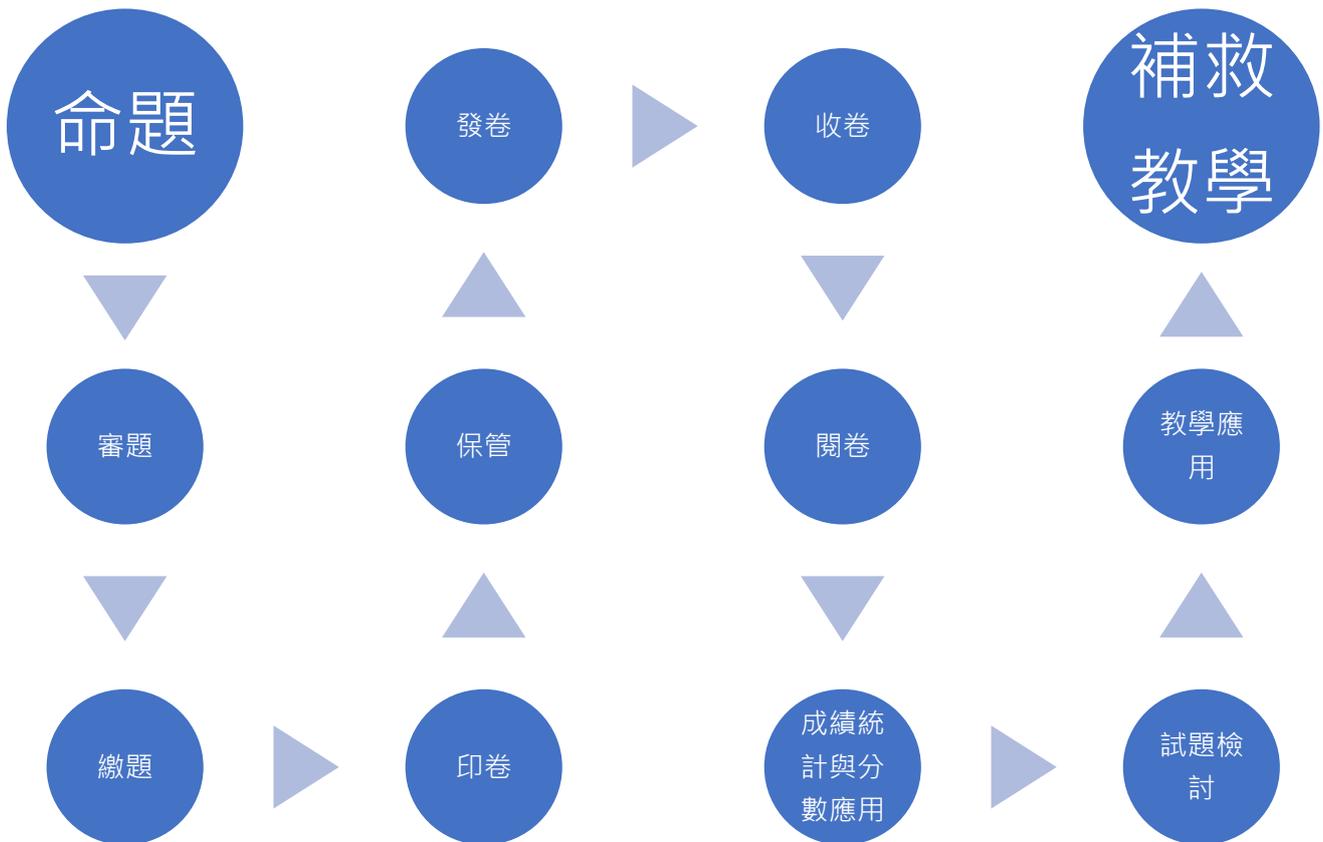
(二) 審題原則：

1.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並列入各領域進階題型。
 - (2)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3)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4) 檢查原稿版面、格式、配分是否正確，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 (6) 雙向細目表是否完成試題評量目標與認知歷程向度之檢視。
2.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3日內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
3. 審題教師由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之命題教師輪流擔任，如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由第二、三次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社會領域及生物科之命題及審題教師由教務處依各次定期評量分別安排之。
4.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或

其他同領域教師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5. 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 作業流程：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一) 迴避原則：

1.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2.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3.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二) 保密原則：

1.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2.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3.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五、成績統計與輔導

- (一)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 (二)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 (三)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 (四) 各項評量結果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研討，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六、補救教學

- (一)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對學生施以補救教學措施。
- (二)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七、補考命題審題原則與補考流程：

(一) 補考命題原則：

1. 從上一學期選擇題中挑選題目組成題庫，題庫題數由領域或命題教師決定。
2. 補考題數、每題分數由領域或命題教師決定。
3. 補考命題時由題庫中挑選，可調整選項順序。若調整題庫中的題目或選項文字，應於題庫中提示。
4. 視補考人數決定線上或紙本測驗。

(二) 補考審題原則：

1. 命題範圍應符合題庫範圍。
2. 檢查原稿版面、格式、配分是否正確，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
3.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三) 補考流程：

1. 補考前至少一周(九下最後一次補考於兩天前)公告題庫於校網上。
2. 發下補考意願通知書，勾選是否參加補考，學生、家長簽名交回。
3. 發下補考通知書，告知補考科目時間、地點。
4. 補考當日未到者，處理方式如下：
 - (1) 無故未到者：補考開始 10 分鐘後，到原班查看，確認學生在班上課。不再給予補考機會，發單通知以原始成績登錄。取消記曠課 1 節之規定，改記警告 1 支。若學生不在教室上課，通報生教組。
 - (2) 事、病假者：不再給予補考機會，發單通知以原始成績登錄。
 - (3) 公、喪假者：返校當天午休至註冊組補考。
5. 視補考人數決定線上或紙本測驗。

八、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源生定期評量輸入說明

科目 步驟	2 節（含）以上的科目	僅 1 節的科目（包含彈性課程）
1	請至您的校務信箱收信，打開特教組共編表/PDF 檔。	
2	於共編表輸入該生原班平時、定期成績，表格會自動計算出 調整後成績 。	共編表或 PDF 檔已提供 調整後成績 ，無須輸入。
3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 / 成績管理模組輸入「 調整後成績 」。 ◆一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老師先於共編表輸入您給學生的成績，並將表格計算出的調整後成績輸入成績管理模組。 請記得共編表與成績管理模組兩方都要輸入，以免後續檢查時，有一方是空白成績或成績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學生完全抽離，未在班上學習，所以請直接輸入特教組提供的成績，無須再調整。 若因學生中途課務調整回班上課或其他因素，要調整成績，請您先與特教組聯繫，以免後續檢查時，兩邊成績不一致。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成績評量方式調整說明

若本學期您任教的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抽離至資源班上課（不含第八節），請依學生在您班級的課程參與狀況並參照「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成績評量方式調整說明」登錄成績，特教組會個別將雲端共編檔案連結寄至您的公務信箱，以下是成績輸入的情況及方式說明：

1. 該生**完全沒有**留在班級上課，只需輸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成績不需輸入（代表您要輸入 Excel 的成績、代表您需輸入校務行政系統的成績）：

(1) 若您任教的科目為國、英、數、社、自：

816	20	李跳跳	科目1：英文			
			資源班	原班	資源班	原班
			平時	平時	定期	定期
			80	不需輸入	85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平時	80	調整後定期	68

(2) 若您任教的科目**非**國、英、數、社、自：

917	30	王飛飛	科目1：生活議題			
			資源班	原班	資源班	原班
			平時(總)	平時	定期(總)	定期
			88	不需輸入	85	不需輸入
			調整後平時	88	調整後定期	85

2. 該生**有部分課程**留在教班級上課，請輸入定期成績與平時成績。

917	30	王飛飛	科目1：英文			
			資源班	原班	資源班	原班
			平時	平時	定期	定期
			80	<input type="checkbox"/>	85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平時	40	調整後定期	68

★補充說明：

- (1) Excel 檔會自動幫您算出該生調整後成績，請您將調整後成績（紅色圓圈 內成績）直接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即可。

※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成績評量方式調整說明同步放置於校網教師必看專區。

※ 若有疑問可參閱 Q&A。

Q&A

Q：我從來沒看過我任教班級中的資源班學生，我要怎麼輸入成績？

A：該生為全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沒有在您的課堂出席，可以依照您所任教的科目參考說明 1。

Q：我任教班級中的資源班學生沒有上到我的每一堂課，我要怎麼輸入成績？

A：該生為部分抽離至資源班上課，因此也部份出席在您的課堂中，成績輸入可參考說明 2。

Q：學生部份出席在我的課堂，但我所任教的科目這次定期評量不用將成績輸入校務行政系統，這樣還要輸入嗎？

A：若您所任教的科目此次不用在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定期評量成績，只需輸入您評定的原班平時成績及校務行政系統上的平時成績就可以囉～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9 年 08 月 27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0 年 08 月 24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1 年 01 月 12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1 年 08 月 25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112 年 06 月 21 日成績評輔小組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次數

- (一) 語文(不含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畢業當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則為 2 次。
- (二) 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藝術領域、本土語、彈性學習課程(不含班會、社團、品格第一)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各學期與畢業定期評量次數皆為 2 次。
- (三) 班會、社團、品格第一課程定期考查次數為 1 次。

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算

- (一) 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述如下：
 1. 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2. 綜合活動、藝術、彈性學習課程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學科成績計算比照普通班評量標準辦理。特殊需求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標準相同，其中定期評量佔 50%，平時成績 50%。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四) 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七、八、九年級再除以八個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四、定期評量辦理

- (一) 學校統一辦理之定期評量，悉依「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暨補行評量規定」辦理。
- (二)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並維護評量之合理、專業、診斷、公平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五、補考辦理

- (一)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得依本校「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參加補考。
- (二)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之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 (三) 補考時間：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 (四)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則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六) 補考次數：以 1 次為限。
- (七)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八) 報名補考後無故不參加者，以原始成績計算並記警告 1 支。

六、身心障礙類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評量並計算該生定期與平時成績。

七、學校及導師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八、學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家長及學生應配合學校辦理相關課程實施。

九、本辦法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後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親師生通知版

■有關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之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目前仍採現行方案，即超額比序項目「由健體、藝術、綜合與科技 4 領域任選 3 領域及格，則每領域即可得 7 分」。為維護 111 學年前入學學生權益，現行方案仍需呈現。
- 為維護科科等值理念並提前預告以兼顧學生權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即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總積分 36 分，調整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細項分數。均衡學習調整上限為 24 分，「由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符合 1 個領域獲得積分 6 分」；服務學習調整上限為 12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者獲得積分 4 分」。
- 110 學年度入學，現今九年級；111 學年度入學，現今八年級；112 學年度入學，現今七年級。

4. 請務必於每學期學期成績評量單確認領域成績與服務時數紀錄。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九年級，節錄)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七八年級，節錄)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淑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273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2479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23114029_110D2543772-01.pdf、

11023114029_110D2543773-01.pdf、11023114029_110D2543774-01.pdf)

主旨：有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之預警機制及相關補救措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務必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並請各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落實預警機制各流程作業事宜，並確實執行學習扶助及輔導措施，建立領域學習課程之補考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領域學習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之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請貴校確實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應落實命題與審題機制，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四、檢附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一七年級、

蔡欣芸

教務處



1109127608 (2021/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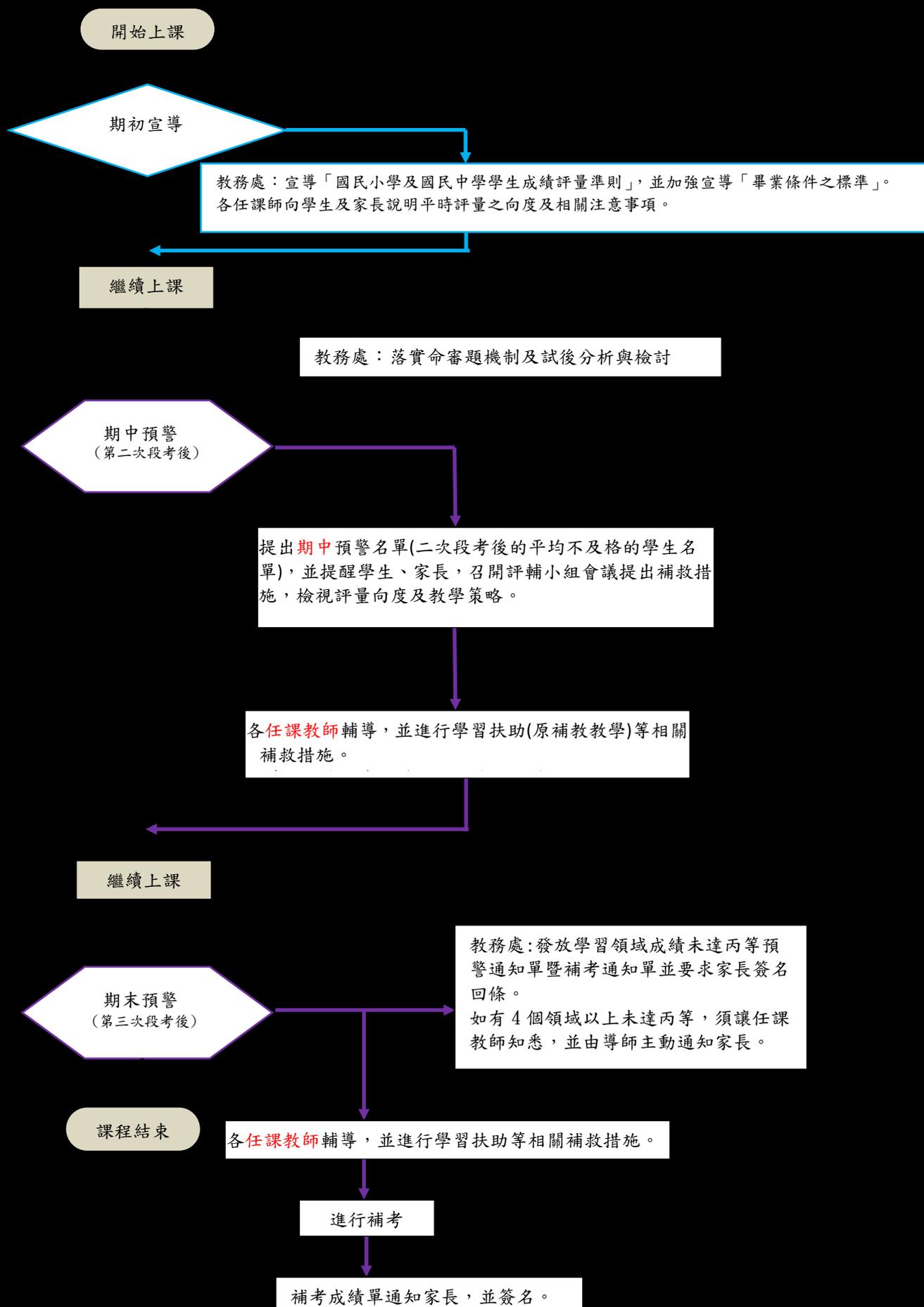
八年級及九年級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七年級



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八年級

